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iyi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5)

### **有關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的須予披露交易**

#### **融資租賃安排I**

茲提述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買方於2020年11月27日與深圳安泰及福建海佳訂立設備購買協議I，並與福建海佳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

#### **融資租賃安排**

於2021年6月7日(收市後)，買方與深圳安泰及福建海佳訂立設備購買協議。根據設備購買協議，買方同意於福建海佳挑選供應商及設備後，按人民幣12,420,000元(相當於約15,111,327港元)的代價向深圳安泰購買設備。

於同日，買方與福建海佳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買方同意向福建海佳出租設備，為期24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作為回報。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單獨及匯總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買方於2020年11月27日與深圳安泰及福建海佳訂立設備購買協議I，並於同日與福建海佳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

於2021年6月7日(收市後)，買方與深圳安泰及福建海佳訂立設備購買協議。根據設備購買協議，買方同意於福建海佳挑選供應商及設備後，按人民幣12,420,000元(相當於約15,111,327港元)的代價向深圳安泰購買設備。

於同日，買方與福建海佳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買方同意向福建海佳出租設備，為期24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作為回報。

##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 設備購買協議

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6月7日

訂約方： (1) 買方(作為買方)  
(2) 深圳安泰(作為賣方)  
(3) 福建海佳(作為承租人)

標的事項： 買方將以人民幣12,420,000元(相當於約15,111,327港元)的代價(「代價」)向深圳安泰購買設備。

設備的擁有權： 買方將有權於支付代價後擁有設備。

代價： 於釐定代價金額時，訂約方已參考設備的市場購買價款，並透過公平磋商釐定該金額。

支付代價： 代價將由買方於設備購買協議日期後透過承兌匯票或銀行轉賬支付予深圳安泰。

代價將由本集團銀行借款撥資。

##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6月7日

訂約方： (1) 買方(作為出租人)  
(2) 福建海佳(作為承租人)

標的事項： 買方同意向福建海佳出租設備，為期24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作為回報。

租期： 設備由買方租予福建海佳，自2021年6月8日起為期24個月。

租賃款項： 整段租期的租賃款項為人民幣11,039,784元(相當於約13,432,028港元)。

租賃款項須由福建海佳自2021年6月8日起分24期每月支付。租賃款項的每月分期款項為人民幣459,991元(相當於約559,668港元)。

整段租期的租賃款項乃基於代價；另加買方將於整段租期向福建海佳收取的已協定利息總額而定。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利率為4.33%。該利率乃經買方與福建海佳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利率時，買方已考慮現行銀行貸款利率，福建海佳的信用(經參考其信用往績紀錄)，以及融資租賃協議的高比例抵押保證金及首付款以及代價的支付方式及時間表。

管理費： 融資租賃協議之管理費為人民幣372,600元(相當於約453,340港元)。該管理費乃經買方與福建海佳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相若資產之融資租賃於現行市場的管理費而釐定。

**首付款：** 融資租賃協議之首付款為人民幣1,863,000元(相當於約2,266,699港元)。

**抵押保證金：** 福建海佳須支付人民幣1,490,400元(相當於約1,813,359港元)的抵押保證金，以確保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此外，買方可(i)使用抵押保證金結算租賃款項的最後未付款項；(ii)於福建海佳全面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後退還予福建海佳(不計利息)；或(iii)使用抵押保證金抵銷就福建海佳提前購回設備所支付的代價款項，惟前提是福建海佳已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且福建海佳並無違約(或倘有任何違約事件，該違約事件已被糾正及已正式支付違約款項)。

**違約付款：** 倘福建海佳未能支付到期的租賃款項的任何款項或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則福建海佳須自付款到期日起支付違約付款，金額相等於下列項目的乘積：(i)逾期付款金額；(ii)每日違約利率0.13%；及(iii)從付款到期日到全數結清日期的天數。

**保留代價：** 待福建海佳履行所有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支付租賃款項的最後一期款項後，福建海佳於支付保留代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22港元)後可從買方購買設備。

**福建海佳提前購回：** 買方同意，倘(i)福建海佳並無違約(或倘有任何違約事件，該違約事件已被糾正及已正式支付違約款項)；(ii)福建海佳就建議提前購回給予買方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iii)租期已開始超過6個月；及(iv)買方已發出有關福建海佳建議購回的書面同意，則福建海佳可於最後一期款項應付日期之前回購設備。

買方同意，倘福建海佳已向買方全數付訖雙方於購買日期協定之下列款額：(i)所有違約付款及提前購回發生當月的租賃款項；(ii)待付的未償清本金；(iii)相當於未付本金1%之補償金額；及(iv)保留代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22港元)，則將設備的擁有權轉讓予福建海佳。

**違約事件：** 於發生(其中包括)福建海佳未能準時全數支付租賃款項的任何分期付款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或福建海佳未能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責任及義務等若干觸發事件並且未有於買方向福建海佳發出書面通知後七日內予以糾正時，買方可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i)終止融資租賃協議，管有並處置設備；(ii)宣佈未付租賃款項、福建海佳應付的其他款項及違約付款應由福建海佳立即支付；(iii)向福建海佳索要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強制執行或捍衛買方權利而產生的任何費用；(iv)沒收福建海佳已支付的抵押保證金；及(v)尋求法律所允許之其他救濟。

### **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買方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交易諮詢以及擔保及保理服務。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預期將令本集團可賺取約人民幣1,275,880元(相當於約1,552,354港元)的總收入。

鑑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乃於買方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經該協議訂約方協定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該等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信貸評估的資料**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訂立乃在本公司對(其中包括)福建海佳的財務實力及其背景作出信貸評估之基準上釐定。本公司已編製一份盡職調查報告，評估福建海佳的信譽，這為對其進行信貸風險管理提供了重要參照。在編製該份報告時，本公司已分析福建海佳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履歷。基於該等信貸評估及融資租賃協議的高比例抵押保證金及首付款，本公司認為，有關訂立該等融資租賃安排的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保理服務及諮詢服務。

## 有關買方、福建海佳及深圳安泰的資料

### 買方

買方(設備購買協議I及設備購買協議項下的買方以及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出租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租賃交易諮詢以及擔保及保理服務。

### 福建海佳

福建海佳(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承租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LED顯示屏製造。福建海佳由林建忠先生、其兒子林劍鋒先生、泉州海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又由林建忠先生擁有70%及林劍鋒先生擁有30%)、陳進福先生、林少群先生、林建勇先生及林玉科先生分別直接擁有47.7%、18%、10%、8.1%、7.2%、6.3%及2.7%的權益。

### 深圳安泰

深圳安泰(設備購買協議I及設備購買協議項下的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貼片機生產。深圳安泰由劉桃榮女士直接擁有50%的權益並由喻武先生直接擁有50%的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福建海佳及深圳安泰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單獨及匯總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7日有關(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I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6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2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54台貼片機
「設備購買協議」	指	買方(作為買方)、深圳安泰(作為賣方)及福建海佳(作為承租人)就按代價人民幣12,420,000元(相當於約15,111,327港元)購買設備於2021年6月7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設備購買協議I」	指	買方(作為買方)、深圳安泰(作為賣方)及福建海佳(作為承租人)就按代價人民幣8,960,000元(相當於約10,901,570港元)購買設備於2020年11月27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買方(作為出租人)與福建海佳(作為承租人)於2021年6月7日就一項直接融資租賃交易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I」	指	買方(作為出租人)與福建海佳(作為承租人)於2020年11月27日就一項直接融資租賃交易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設備購買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I」	指	設備購買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安排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安排及融資租賃安排I
「福建海佳」	指	福建省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承租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LED顯示屏製造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相獨立且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租賃款項」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總租賃款項人民幣11,039,784元(相當於約13,432,028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買方」	指	廈門百應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為設備購買協議I及設備購買協議項下的買方以及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出租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租賃交易諮詢以及擔保及保理服務，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安泰」	指	深圳市安泰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為設備購買協議I及設備購買協議項下的賣方，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LED顯示屏製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士淵

中國福建省，2021年6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大柯先生、陳欣慰先生及周士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金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朝琳先生、謝綿陞先生及涂連東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21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內刊登。